**关于批准学生刘浩楠转专业的公示**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文件精神,按照《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文件精神,批准学生刘浩楠转专业事宜，现将具体情况进行公示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姓名** | **原专业** | **新专业** |
| 1 | 刘浩楠 | 国际金融 | 跨境电子商务 |

公示期：2024年10月12日～2024年10月18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63303813。

教务部

2024年10月11日